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办字〔2024〕19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国内战略合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国内战略合作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11月2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24年11月20日

中南大学国内战略合作管理办法

(2024年11月2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国内战略合作管理,推动学校“双一流”建设和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南大学章程》等文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学校名义与中央和国家机关、地市级(含)以上人民政府、军队、企事业单位或其他具有法人身份的社会团体等国内合作对象开展的全面战略合作。

第三条 国内合作处为国内战略合作牵头单位,负责国内战略合作前期沟通、评估与立项,对国内战略合作项目的实施状况进行跟踪管理(督查、评价与考核)。

第四条 开展国内战略合作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学校下属单位或个人不得以学校或本单位名义对外签订国内战略合作协议。

第二章 合作的形式与内容

第五条 国内战略合作通过签订框架协议约定合作宗旨、合作内容、合作机制、合作时限以及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双方遵照协议,共同推动合作事项实施。

第六条 国内战略合作的内容一般包括决策咨询、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与就业、医疗服务,以及其他合作各方共同认可的战略合作内容,具体合作项目另行签订专项合作协议。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七条 开展国内战略合作，具体程序如下：

（一）国内合作处主动对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充分结合学校发展战略及优势特色，积极与有合作意向的单位联络沟通，明确合作意向与内容，并填写《中南大学国内战略合作立项申请表》（附件1），按程序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立项。

（二）学校其他二级单位提出的战略合作，需与拟合作方充分沟通，明确合作意向与内容，并填写《中南大学国内战略合作立项申请表》，经各单位部（处）务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国内合作处审核，按程序报相关校领导同意后立项。

（三）国内合作处根据《中南大学国内战略合作立项申请表》确定校内各业务具体对接实施单位，与合作方沟通，共同起草国内战略合作协议文本。协议文本格式需按照《中南大学国内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文本格式说明》（附件2）统一规范。

（四）国内合作处处务会议对协议文本进行审核后，征求协议文本所涉单位意见和建议，并请协议文本所涉单位填写《中南大学国内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征求意见表》（附件3），必要时征求专家意见和建议。

（五）国内合作处结合相关单位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对协议文本进行修改完善，经相关部门会签、法律审查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核。

（六）协议文本经主管校领导审核同意后，按程序提

交校务会议审议,根据校务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并经合作方确认后,再提交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

第四章 签署与执行

第八条 协议文本经合作各方审定后,按程序进行签约。合作协议有效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协议到期后,根据合作各方意愿可续签。

第九条 合作协议签署后,各业务具体对接实施单位应根据协议文本内容,明确任务分工,加强与合作方的联络沟通,有序推进和落实相关工作;国内合作处对合作协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查、评价等。合作方如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国内合作处应及时督促其履约并采取措施保障学校利益不受侵害。

第十条 学校将国内战略合作工作落实情况纳入二级单位年度综合考核。

第十一条 开展国内合作过程中,因工作不到位使学校遭受重大声誉毁损、重大经济损失的责任单位或个人,学校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内合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11月20日起施行,原《中南大学对外战略合作协议管理办法(试行)》(中大办文字〔2022〕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中南大学国内战略合作立项申请表》
2. 《中南大学对外战略合作协议文本格式说明》
3. 《中南大学对外战略合作协议征求意见表》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4年11月20日印发
